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23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后使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变更

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注 1)	重新计量 (注 2)	小计	
预收款项	82,501,335.84	-82,501,335.84		-82,501,335.84	
合同负债		73,010,031.72		73,010,031.72	73,010,031.72
其他流动负债		9,491,304.12		9,491,304.12	9,491,304.12
合计	82,501,335.84				82,501,335.84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158,816,247.25	-158,816,247.25
合同负债	140,545,351.54		140,545,351.54
其他流动负债	18,270,895.71		18,270,895.71
合计	158,816,247.25	158,816,247.25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14,411,971,421.79	14,190,214,209.69	221,757,212.10
销售费用	63,641,607.76	285,398,819.86	-221,757,212.10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资产和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备查文件

- （一）《明泰铝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明泰铝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明泰铝业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